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健椿 公司提供

序號	4	發言日期	105/12/08	發言時間	16:34:42
發言人	楊佩真	發言人職稱	財會部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7910271
主旨	公告本公司10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解除第14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22 款	事實發生日	105/12/08		
說明	1.股東會決議日:105/12/08 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 董事:鄭勝全 獨立董事:賴博司 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。 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。 5.決議情形（請依公司法第209條說明表決結果）: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。 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董事姓名及職稱（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以下欄位請輸不適用）:不適用 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 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 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 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不適用 11.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，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 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